

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人事〔2019〕13号

## 关于开展我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6〕117号）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经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，决定开展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换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为指导，进一步完善学校现代大学制度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维护教学秩序，明确教学责任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，保障教学质量的稳定与提高，促进学校和谐、科学发展。

### 二、组成规则

（一）委员会委员总人数（含主、副主任委员）为不少于11人的单数。由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的教师组成。

(二)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2 名，其他委员若干名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提名，经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由校长聘任。担任校领导、校属二级单位负责人的委员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提名，其他委员由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推荐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校长聘任。其中，一线教师委员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(三)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办公室挂靠在教学科研处，设办公室主任 1 人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

#### (一) 报送推荐表：3 月 26 日-29 日

各二级学院报送非领导职务的委员候选人 1 名。

请候选人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推荐表》(见附件)，被推荐人本人手写签名，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交至教学科研处 8220 室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1942641706@qq.com](mailto:1942641706@qq.com)。

#### (二) 校领导提名：4 月 1 日-5 日

分管教学副校长结合各二级学院推荐情况，酝酿提名担任校领导、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委员。

#### (三) 校长办公会审议：4 月 9 日-12 日

校长办公会审议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候选人名单，确

定新一届委员拟任人选名单，并提名主任、副主任委员人选。

**（四）名单公示：4月15日-19日**

教学科研处对通过校长办公会的拟任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，由校长进行聘任。

**（五）选举主任、副主任委员：4月22日-26日**

新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，根据校长办公会提名，选举产生主任、副主任委员人选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新一届教学事故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，严格推荐标准，认真把关，务求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在校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。联系人：白爱萍，联系电话：2537107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推荐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3月26日

附件:

#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 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最后学历/学位		学科专业		毕业院校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
职称				取得时间	
现从事何专业教学、管理工作					
联系方式		电话		邮箱	
教学管理与教研经历(包括国内外的访学研修经历)					
近五年教学、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效					
本人入会意愿		我遵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章程, 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, 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 本人签名:			
推荐单位意见并签章					
单位(公章)		负责人:		年 月 日	

